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A300-03

修正案号：39-8701

一. 标题： 舱门-前登机门框/内凸缘 (inner flanges) -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 (MSN) 的Airbus A300-600飞机。

注：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的A300-600飞机，因为受影响的前登机门可能在服役的任何MSN号飞机上进行过安装和拆除。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6-0079 (2016 年 4 月 21 日颁发)；

空客公司 SB A300-52-6084 R01 版 (2014 年 10 月 16 日颁发)；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基于“老龄飞机安全规则项目”的框架，为满足老龄飞机相关规章按照疲劳及损伤容限标准对A300-600飞机的结构修理手册 (SRM) 进行了审查。

根据审查结果，确认一些针对前登机门及凸缘的修理工作不再适用并且必须取消。然而，一些飞机的前登机门在那些修理工作被取消

之前已经完成了相应的修理工作。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检出并进行纠正，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52-6084以提供检查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确认前登机门的件号（P/N）并且针对是否进行了SRM规定的修理工作对前登机门的框段内凸缘进行一次详细检查（DET），依据确认/检查的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自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或在超过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飞机设计服役目标之前，以后到者为准，按空客公司SB A300-52-6084的要求确认左右两侧前登机门的P/N。

表1 - 设计服役目标

飞机型别/系列	设计服役目标（飞行循环（FC）或飞行小时（FH））
A300 B4-600, C4-620, B4-600R, F4-600R, C4-600R	30000 FC 或 67500 FH, 以先到者为准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确认工作中，明确前登机门的P/N 不是 P/N A521-71851-000 或 P/N A521-71851-001，则在3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NIL发现。对于这种飞机没有进一步的措施要求。
- （3）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确认工作中，明确飞机安装了P/N A521-71851-000 或 P/N A521-71851-001 的前登机门，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2-6084的要求对前登机门的所有框段的内凸缘执行一次DET来寻找已经执行的修理工作。

- (4) 对于A300-600飞机，如果在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DET工作中确认，任何内凸缘都没有执行A-300-600 SRM 52-10-00 PB 201 Fig.206 规定的修理工作，则在3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NIL发现。对于这种飞机没有进一步的措施要求。
- (5) 对于A300-600飞机，如果在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DET工作中确认，至少一个内凸缘执行了A-300-600 SRM 52-10-00 PB 201 Fig.206 规定的修理工作，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向空客公司报告DET检查结果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且按照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内的符合性时间要求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 (6) 自本指令生效后，在飞机上更换前登机门是允许的，前提是用于更换的登机门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52-6084的要求通过了检查。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